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雷先生召集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经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、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、派送

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缩股、派息、配股或增发等事项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经调整后，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 3.75 元/股。

由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共计 2 名激励对象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董事会决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本次注销后，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59 名调整为 57 名，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2,565 万份调整为 2,535 万份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上述调整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、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公司《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调整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、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